

调查“谈话” 方略与技巧

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第二版

吴克利 著

DIAOCHA “TANHUA” FANGLUE YU JIQIAO
JIJIAN JIANCHA BAN'AN SHIW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调查“谈话” 方略与技巧

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第二版

吴克利 著

第二版

DIAOCHA “TANHUA” FANGLUE YU JIQIAO
JIJIAN JIANCHA BANAN SHIW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调查“谈话”方略与技巧: 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 吴克利著.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5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8210 - 3

I. ①调… II. ①吴… III. ①刑事侦查 - 预审 - 研究
IV. ①D918.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2431 号

策划编辑 陈兴 (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调查“谈话”方略与技巧: 纪检监察办案实务

DIAOCHA “TANHUA” FANGLÜE YU JIQIAO; JIJIAN JIANCHA BAN'AN SHIWU

著者/吴克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6 月第 2 版

印张/36.25 字数/546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10 - 3

定价: 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总 序

陈兴良*

中国法制出版社即将出版《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该套丛书的策划编辑陈兴邀请我作序，我欣然接受。

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的一句名言流行于法学界：“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句话道出了英美法系司法活动的精髓。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活动更关注法理，然而司法的技能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可以说，法律理论与司法技能对于司法活动来说，都是必备的构成要素。我国传统上都比较重视法理，对于司法技能未能予以足够的关注。反映在法律出版物上，各种法律书籍可谓琳琅满目，但以法律理论著作为主。即使是司法工作者的作品，也以阐述理论为其追求。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理论工作者与司法实务工作者采取的是相同的话语体系和言说工具。由是之故，则道与器无由区分哉。

在司法活动中，司法人员既要有法律理念与法律原理的支撑，同时还要有操作规程与实践理性的指引。因此，我们既要注重司法工作者的法律素质的养成，又要提倡司法经验的总结与提炼。法治不是一句空话，每一个司法工作者都是法治的践行者。因此，司法工作者应当通过日常事务的处理，充分体现法治的精神。在这种情况下，必要的司法技能与技巧就是十分重要的。就以在法庭上公诉人讯问被告人而言，需要事先的精心准备，并且要根据法庭上被告人的回答情况进

*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兴发岩梅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行现场调整。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法庭讯问的目的。而在某些案件中，公诉人的讯问显得十分机械，甚至被告人牵着鼻子走，这显然是公诉人的讯问能力不足所致。例如，我曾经见到公诉人按照被告人认罪准备讯问提纲。一旦在法庭上被告人翻供，不认罪，公诉人就显得十分被动，乱了自己的阵脚。而且，法庭上的讯问与侦查阶段的讯问，因其目的不同，讯问的方式方法也是完全不同的。侦查阶段的讯问，其目的是查明案件真相，或者对客观证据进行印证。因此，侦查讯问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地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得案件真实情况的过程。但法庭上的讯问是一个展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的过程，作为一个公诉人应当是对整个案情了如指掌。因此，法庭上的讯问是明知故问，而且对被告人的每一个回答都应当了然于胸。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应当掌握讯问的节奏，在被告人翻供或者未能按照预期回答的情况下，就应当及时调整讯问思路。而这些讯问技能与技巧的掌握，就不是一日之功，而需要以长期的出庭经历和经验为基础。当然，通过培训也能更好更快地掌握这些司法技能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出版的《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就是以总结司法实务经验为主要内容，并且为司法工作者进行技能培训提供教材或者参考资料的一套丛书。我认为这个出版创意值得肯定，也为法律书籍的出版开辟了一个广阔的领域。从陈兴编辑提供给我的拟出版的书稿来看，都是与司法实务密切相关的主题。例如，桑涛所著的《公诉语言学》一书，是一部应用语言学著作，将语言学的一般原理运用在公诉活动中，对公诉过程中的语言现象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该书既有对公诉语言的理论分析，又有对公诉语言的实际运用的讲解，可以作为公诉人培训的教材。值得说明的是，该书作者桑涛，长期从事公诉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诉经验，而且还曾经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这样一种公诉经历，对于公诉语言具有切身体会，因此论述起来可谓得心应手。除了《公诉语言学》一书具有较强的学理以外，吴克利所著的《镜头下的讯问》一书则将视角投向讯问这一侦查技能。之

所以说是“镜头下”，是因为讯问时需要全程录音录像。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条件下，如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有效讯问，这对职务犯罪侦查人员是一个重大的考验。当然，我也见过极不规范的讯问，即讯问不是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做出的，而是时录时断，为我所需。这种讯问就是违反法律的。我甚至还见过一份全程录音录像讯问的文字记录资料，与侦查人员所做的笔录完全不同，可以说是你录你的，我记我的。如果律师不听录音、不看录像，根本就看不出文字笔录与实际讯问之间的不同。更为可笑的是，一个职务犯罪的全程录音录像的讯问，两位侦查人员，一人讯问，一人记录。记录的时候，把录音录像设备关闭；记完以后再打开设备，接着讯问。有次讯问，在记录的时候忘记关闭录音录像设备，讯问的侦查人员与被讯问人闲聊，被讯问人说刚才说的都不是事实，而侦查人员也表示理解，并说让你说什么你就说什么。这一情况被细心的律师发现，成为一个笑柄。从这个事件可以看出，正确的讯问当然不仅仅需要高超的技能，更需要严格的规范与高度的素养。《镜头下的讯问》一书紧密结合职务犯罪的侦查实践，将讯问的技能与技巧讲述得十分透彻。尤其是对于职务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分析十分到位，而对被讯问对象的准确心理把握，是讯问成功的必要保证。该书作者吴克利也是长期从事检察工作的司法实务工作者，并且查办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潜心钻研调查讯问的奥秘，成功地总结出了一套系统完整实用的审讯方法，并撰写出版了《审讯心理学》等著作。该书结合其丰富的讯问实践经验，对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虽然我只是读了《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的寥寥数本，但从中可以发现丛书策划者的创意是具有超前性的，这套丛书的出版必将有益于司法实务的培训工作，也将对侦查、公诉等司法实务工作有所裨益。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6年6月18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行为特征

第一节	案件调查概述	1
第二节	“谈话”的分类与作用	2
第三节	“谈话”目标的来源及调查	6
第四节	初步核实的技巧	9
第五节	初步核实的基本程序	12
第六节	立案	15
第七节	调查	17

第二章 纪检监察案件线索的初步核实方略

第一节	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初步核实概述	27
第二节	案件线索的初步核实方略	30
第三节	知情人的调查	45

第三章 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谈话”的心理准备

第一节	“谈话”空间的能量掌控	54
第二节	“谈话”人员的能量储备	57

第三节	调查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眼睛·····	66
第四节	调查人员如何使用自己的耳朵·····	77
第五节	调查人员的思维导向·····	94
第六节	调查人员自我形象的树立·····	120
第七节	调查人员消极心理的克服·····	124

第四章 新时期法制规则条件下的“谈话”方略

第一节	树立案件调查中的人权保障理念·····	136
第二节	人权保障规则下的调查“谈话”攻略·····	143
第三节	自愿条件下的“谈话”方略·····	149
第四节	刑讯逼供的心理基础及矫正·····	154
第五节	“谈话”的语体特征·····	159
第六节	“谈话”的语言技巧与方法·····	167

第五章 被调查人对抗调查的心理特征

第一节	被调查人个体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177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180
第三节	对抗调查的心理“支点”与“退路”构筑的防御 体系·····	182
第四节	被调查人的心理事实与客观事实·····	187
第五节	被调查人心理证据的转换·····	188
第六节	被调查人翻供的心理特征·····	190
第七节	被调查人隐瞒事实的行为特征与“谈话”对策·····	194
第八节	侥幸对抗与信念对抗摸底的行为分类·····	212
第九节	微表情肢体语言的心理行为判定·····	216

第六章 初次调查谈话的基本技巧

第一节	初次谈话的心理行为的双向解读	221
第二节	被调查人的语用行为判定	237
第三节	初次调查谈话的介入方法	241
第四节	初次调查谈话的“十二步法”的运用	250

第七章 “认知误区”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错觉“谈话”技巧	265
第二节	结果“谈话”技巧	272
第三节	动机“谈话”技巧	275
第四节	假设“谈话”技巧	276
第五节	离间“谈话”技巧	278
第六节	借助“谈话”技巧	279
第七节	模拟情景“谈话”技巧	280
第八节	概率“谈话”技巧	285
第九节	间隔“谈话”技巧	287
第十节	“造势”“谈话”技巧	288

第八章 “心理困境”冲突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矛盾“谈话”技巧	290
第二节	导谎法	293
第三节	测谎（心理测试）的配合	297
第四节	定向攻击法	298
第五节	特情证明法	298

第九章 “利弊置换”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利弊置换的心理基础	302
第二节	亲情置换法	311
第三节	求生置换法	313
第四节	利弊置换法	313
第五节	教育置换法	315
第六节	观念置换法	316
第七节	疏通置换法	316
第八节	“十二轮置换‘谈话’技巧”的运用	318

第十章 “记忆经验”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经验规律	326
第二节	惯性规律	328
第三节	粘连规律	329
第四节	分解经验	331
第五节	记忆经验	333
第六节	空间经验	333
第七节	联想经验	334
第八节	阻止经验	336

第十一章 “超我人格”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人格倾向“谈话”技巧	339
第二节	结构倾向“谈话”技巧	340
第三节	性别特征“谈话”技巧	345

第四节 身份特征“谈话”技巧	349
第五节 信念纠治“谈话”技巧	352

第十二章 “需要属性”规律行为的“谈话”技巧

第一节 协调需要的“谈话”技巧	355
第二节 反向挤兑的“谈话”技巧	356
第三节 审托比对的“谈话”技巧	357
第四节 调整品质的“谈话”技巧	357
第五节 心理脱敏的“谈话”技巧	358
第六节 心理弱点利用的“谈话”技巧	359
第七节 情感需要的“谈话”技巧	359
第八节 激发需要的“谈话”技巧	368
第九节 条件需要的“谈话”技巧	369
第十节 利益需要的“谈话”技巧	370
第十一节 沟通的“谈话”技巧	372

第十三章 “谈话”对象的主体特征及其“谈话”技巧

第一节 “谈话”对象的身份特征及“谈话”技巧	374
第二节 女性被调查对象的“谈话”方略	380
第三节 被“调查”对象信念对抗的“谈话”技巧	386

第十四章 被调查人对抗心理矫治的方法和技巧

第一节 心理认知条件矫治的“谈话”技巧	389
第二节 对抗心理条件矫治的“谈话”技巧	392
第三节 对抗心理支点条件矫治的“谈话”技巧	395

第四节	以犯罪目标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399
第五节	以犯罪动机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402
第六节	以满足意识存在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404
第七节	以剥离犯罪关系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406
第八节	以借助关系为矫治对象的“谈话”技巧	408
第九节	再现心理现场的“谈话”技巧	410
第十节	认知概率矫治的“谈话”技巧	415
第十一节	激活间隔心理效应的“谈话”技巧	418
第十二节	行为态势矫治的“谈话”技巧	419

第十五章 领导干部贿赂案件的“谈话”实务

第一节	领导干部贿赂案件的“谈话”技巧	422
第二节	领导干部贿赂案件的“谈话”实务	423
第三节	新型贿赂案件的特点与“谈话”技巧	438
第四节	“挂名”受贿违法犯罪的“谈话”技巧	467
第五节	医疗卫生领域贿赂案件的“谈话”技巧	475
第六节	工程建设领域贿赂案件的“谈话”技巧	514

第十六章 领导干部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实务

第一节	领导干部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524
第二节	领导干部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534
第三节	资源类领导干部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541
第四节	领导干部滥用职权渎职犯罪案件的“谈话”技巧	555

后 记	569
-----------	-----

第一章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行为特征

第一节 案件调查概述

腐败问题关系到国家盛衰、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因此严肃党的纪律、坚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是党章赋予纪检监察部门的重要职能，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基本要求，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任务，是维护纪律、惩治腐败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是广大群众评价反腐成效的重要标志。坚持做好案件调查工作对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概念来看，案件调查是指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职权和管辖范围，对反映党员、党组织和监察对象违犯党章、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核实和调查的活动。

从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地位和作用来看，纪检监察案件调查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基本工作职责。对该类案件的调查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是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工作。案件调查的作用主要是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在案件调查中，通过严肃查处党员、党组织、行政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行为，严厉惩处腐败分子，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正确执行和实施，及时解决在党风政风方面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通过案件的调查，严厉惩处腐败，能够有效地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通过案件的调查，严厉惩处腐败，能够有效地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保持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

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从预防职务犯罪方面来看，通过案件的调查，能够起到标本兼治的作用。在案件查办工作中通过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剖析，查找腐败发生的原因，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纪检监察案件调查的任务就是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为案件定性处理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和意见。案件调查的任务是提取确实、充分的证据，为认定案件事实提供真实可靠的根据，使违法违纪者受到惩处，清除腐败分子，保持党政组织的纯洁性。从案件调查的要求来看，案件调查就是要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通过调查所提取的违纪事实，必须事实具体、准确、符合客观实际，所查证的事实必须能够清楚、真实反映违法违纪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后果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能够作为定案所依据的事实。案件调查中的证据确实充分，就是通过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必须符合客观真实情况，准确无疑，能够确实、充分、清楚地证明被调查对象的违法违纪事实。这里的证据确实充分，就是指证据的客观性，案件调查中提取的证据材料必须真实、客观，能够经得起现实和历史的检验。证据确实的要求，是提取的证据必须与认定的事实之间有着客观的联系，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证据充分，是查清事实的重要条件，也就是说，认定的每一个事实都要有相应的一定量的证据予以证明。

第二节 “谈话”的分类与作用

“谈话”是以促进官员廉洁勤政为教育目的的教育形式。关于“谈话”的行为表现，大致包括廉政谈话、诫勉谈话、调查谈话三种行为方式。

廉政谈话，这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了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的监督管理，促进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开展的谈话活动。廉政谈话主要是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主动监督，严格管理，促进领导人员廉政勤政。从其“谈话”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的情况来看，廉政谈话是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各级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从“谈话”的主体来看，廉政谈话的谈话人为各级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的领导。谈话对象是需要进行廉政教育的各级党员干部。从“谈话”的分类和方式来看，廉政谈话可分为一般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

一般廉政谈话，是指本单位的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或者上级党委、纪委领导，对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或领导班子成员，围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促进廉洁从政进行的，以关心爱护党员干部为目的，以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研究问题为基本内容的谈话。一般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议、决策及重大工作部署情况；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贯彻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作风建设工作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其他情况。

任职廉政谈话，是指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与提拔任职或调动岗位的领导人员进行的，以提高领导人员拒腐防变能力为目的、以廉洁从政教育为基本内容的谈话。任职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为：如何正确对待和使用权力；如何转变和改进工作作风；如何加强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如何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如何加强自身修养，带头廉洁自律；如何遵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提醒谈话，是指纪检监察部门对有群众反映或已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洁勤政等方面出现苗头性问题的领导人员的谈话。纪检监察部门与谈话对象进行谈话，了解核实问题，由谈话对象做出检讨或说明，实施教育提醒。提醒谈话的主要内容为：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要求谈话对象如实说明情况；认真听取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要求谈话对象写出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材料；根据了解核实的情况，对谈话对象提出有针对性的希望和要求。

诫勉谈话，是根据党委（党组）要求，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谈话，及纪检监察部门对有群众反映或已出现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无须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或进行组织处理的领导人员进行的谈话，主要情况有：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搞华而不实和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用人失察失误；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进行诫勉谈话时，不仅要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还要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针

对诫勉谈话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可根据党委（党组）的意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者作出组织处理。

调查谈话，是纪检监察部门查办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重要方法，是纪检监察工作中常用的办案手段，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中，“谈话”所起的作用已经占据了不可忽视的地位，违法违纪案件办理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谈话”的成功与否。因此案件检查的谈话技巧问题，关系到能否顺利而有成效地完成案件检查任务，它是实现案件检查任务与目的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从一定意义上讲，案件检查离不开与人谈话。谈话技能和技巧的高低，运用得是否得当，是衡量案件调查人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加强学习和掌握谈话的技巧和技能，提高谈话水平，对做好案件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案件检查任务，提高案件检查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件检查中的谈话主要是指与案件关系人的谈话，大体包括证人、知情人、检举揭发人和被调查人。这里主要突出讲的是对被调查人的谈话。成功的谈话对于查清违法犯罪的事实有着重要的作用，成功的“谈话”能够使一个看上去不起眼的小案件办成大案件，使单一线索的个案办成“窝案”和“串案”。相反，如果调查人员不注意“谈话”的技巧，那么所查案件就有可能出现相反的效果，原本能够成为大案也办成了小案或者不能称其为案件。

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的活动中，谈话效果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案件的调查和办案的质量。从案件调查的目的来看，调查谈话是在办案人员掌握一定证据材料的基础上，与被调查人的一次正面交锋。在案件检查工作中，如何掌握案件的直接证据，除了凭借已获得的部分物证和书证外，最基本的途径就是办案人员与证人、知情人、检举人等案件关系人和被调查人进行的谈话调查。在大量的调查实践中，能够有效地证明被调查人的违法违纪行为，常常依赖的不是直接的物证，而是大量的言词证据，因为违法违纪案件很少有可视性现场，纪检监察机关所办案件没有可视性现场可以鉴定，违法违纪案件的现场是空间的，它的属性是依赖“谈话”获得的言词条件予以证明，由此案件调查中的“谈话”，不仅要依靠被调查人的交待和承认来证明、定案，还需要证人、知情人、检举人的陈述，才能最后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达到证明犯罪的目的。可见谈话调查是纪检监察机关查清案件事实的重要手段。

调查谈话，是突破案件、扩大战果的重要途径。证据材料收集得是否充分，将直接影响谈话效果。在案件检查工作中，办案人员发现一些违纪违法案件开

始时影响显得比较小，违纪违规程度看上去也不严重，但最后却办成大案要案，这正是“谈话”取证的结果。通过“谈话”不断发现新的问题，获取新的证据，使一个接一个问题被暴露，一个又一个的被谈话人浮出“水”面，从一开始的小案，逐渐办成大案、要案，从个案逐渐办成“串案”“窝案”，最终实现全案的突破。可见，谈话调查是突破案件、扩大战果的重要途径。与此相反如果办案人员不注重“谈话”技巧的把握，就很难获得被谈话人的真实的言词证据，导致了本该受到刑罚处罚的被“谈话”人逍遥法外。

调查谈话，是突破案件获得定案关键证据的重要环节。获得关键证据是办案人员查办案件成功与否的关键环节，也是案件定性量纪的根本依据，直接决定着案件性质和涉案被谈话人违纪违规的程度。在案件检查工作中，办案人员针对被调查人对自己违纪的隐蔽性深信不疑、抱着纪检监察机关掌握不了关键证据的侥幸心理，选择一些已获取的直接或间接的证据，利用被调查人的一个或几个错误，在“谈话”中给被调查人强烈的心理刺激，使其内心产生巨大压力，最终彻底消除原有的侥幸心理，为其如实承认错误打开缺口。从而使办案人员通过合法的途径及时取得被调查人真实可靠和完整彻底的供述，进而获得定案的关键情节和违纪构成要件。因而，谈话调查也是办案人员获得定案关键证据的重要环节。

从谈话调查的特点来看：首先，谈话调查要有明确的目的性。谈话调查是在案件检查工作中，通过提问、回答、记录等一系列活动获取证据的一种方式，其谈话效果往往决定整个案件的成败。因此，办案人员在谈话前一定要准备充分，有的放矢。一是把握好被调查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其年龄、职业、家庭、爱好、经历、曾经获得的荣誉，了解其在案件中所处的地位，了解可能涉及案件的其他人名、地名、专业基本知识和与案件相关的法律规定等，以便从中寻找切入点和突破口，使谈话方式更合理，更容易被调查人所接受。其次，谈话调查要拟好谈话提纲。根据已经掌握的被谈话人的特点、涉案的基本情况，有效地运用案件检查的谈话技巧，这是关系到能否顺利而有成效地完成案件检查任务，特别是能否顺利而有效地完成案件调查任务的关键，它是实现案件检查任务与目的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谈话在案件检查中运用得比较普遍，它是案件检查的重要工作形式和基本方法之一，同时也是纪检监察人员应该具备的基本技能。